

附件 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军粮业务管理费

实施单位(公章): 自治区军粮供应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薛银虎

填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根据总后勤部、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军粮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粮食局《粮食部门军粮业务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军粮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9年3月以前，军粮供应管理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按照最高不超过中央核定差价补贴标准的2%计提军粮业务管理费。2018年财政部、军委后勤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印发《军粮筹措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2018〕317号），明确从2019年第二季度开始，省级不再从军粮差价补贴中计提军粮业务管理费，中央核定10%的供应费用主要用于基层军粮供应站点，各级军粮管理部门为开支军粮业务而发生的费用，由省级财政安排。

2. 主要内容：项目包含7个子项目，军粮供应情况调研经费、“八一”建军节慰问费、JMRH军粮工程信息化项目机房电费、办公费、物业费、补充人员类资金缺口、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 实施情况：项目全部按时实施完毕。

4. 资金投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号），2022年度下达军粮业务管理费50万元，3月30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我单位严

格按照现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和项目进度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全部用于开展军粮各项工作，做好新疆军粮供应管理的安全、有效。

5. 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该专项资金已使用 5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军粮业务管理费是自治区军粮供应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军粮供应工作的必要经费开支。具体支出项目为：军用粮票领取、解缴、管理费用；军粮供应有关账簿、凭证印制费用；军粮供应情况调研经费；军供工作宣传、培训费、质量检验费、会议专题经费、信息化网络用房经费等。

2. 阶段性目标：坚持规范化管理，认真履行军粮保障职责，做好统筹安排，确保粮源稳定，有效的完成军粮供应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为切实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根据设

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组织过程。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围绕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的工作量、工作质量、完成时间、应达到的预期效果等指标，对一年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向主管部门上报项目完成目标情况表。

3. 分析评价。在项目设立、预算审查、财务管理、成果审查等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而有效的监督作用；在项目预算、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等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对提高整个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自治区军粮供应服务中心制定了2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

含 4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定量评价的比较方法，根据年初设定的指标值，计算实际完成指标，比较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打分，并计算出分值。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采用历史标准、预算执行标准及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全年业务培训次数”参考历年的数据及培训效果指定；

“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支付及时率”“保障运转经费”、“培训会议经费”按照预算执行标准制定。

“会议培训出勤率”、“培训按期完成率”“培训人员满意度”按照计划标准制定。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

财预〔2022〕42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项目预期要达到的总体目标、完成的工作量、工作任务质量、应完成的时间、应达到的预期效果以及经费控制数等，做到评有所依。

2. 组织过程。一是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围绕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的工作量、工作质量、完成时间、应达到的预期效果等指标，对一年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向主管部门上报项目完成目标情况表。二是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明确每笔支出的用途，不存在项目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严格落实项目归档等。按照局机关制定的财务和管理制度，及时整理并保存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支撑材料。

3. 分析评价。在项目设立、预算审查、财务管理、成果审查等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而有效的监督作用；在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等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对提高整个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近年来，在我区财政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每年拨付一定数额的经费投入到军粮业务管理部门，这些资金的投入极大改善了办公条件、每年到各地州军供站点调研检查，听取基层军粮供应站点工作人员需求，改善工作环境及仓储设施和便军服务场所，增强了基层军供网点的保障能力和发展后劲，激发了广大职工做好军供工作的信心，为部队官兵提供了更优质、

安全、高效的服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我单位经济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军粮供应服务中心工作实际，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属事业单位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项目开展情况：一是军粮供应情况调研经费支出 5.07 万元，二是物业管理费支出 5.43 万元，三是“八一”建军节慰问费支出 10 万元，四是电费支出 8 万元，五是其他人员不足经费 5 万元，六是办公费支出 2 万元，七是其他商品和福利支出 14.5 万元。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产出数量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办公人员数量达标，业务培训数量一次，完成率 75%。

2. 项目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及会议培训出勤率均可达 95%。

3. 项目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可达 95%，培训按期完成率因不可控原

因调整为一次，如期完成。

4. 项目产出成本

经费开支年度预算为 50 万元，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绝不浪费。开展 2022 年项目实施工作，按时完成 5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坚持规范化管理，认真履行军粮保障职责，做好统筹安排，确保粮源稳定，有效的完成了军粮供应工作。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信息化服务调查问卷，培训人员对信息化服务满意度为 96%，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年初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工作重点，编列资金月度使用计划，指导项目资金使用。
2. 对外付款事项均以书面形式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3. 涉及政府采购事项均主动和事前报告政府采购办，争取工作指导，并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4. 在经费使用中主动接受局领导，机关纪委监督，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主动邀请机关纪委全程参与，自觉接受机关纪委及业务主管部门代表的监督和指导。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在日常办公时，临时性工作内容增加较多，原有资金计划性强，调配较困难。

六、有关建议

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在年初制定各项评价指标，年内跟踪执行情况，年末对照进行检查考核，要把各项指标同全年的收入分别相结合，确保各项指标落到实处。

建议进一步增加资金计划安排灵活性，并在年度运行经费中适当增加约 10%的调研经费（规模约为 5 万元），以每年都能对全区军粮供应站点进行全覆盖检查、调研，通过了解各地州基层军粮供应站的实际情况，更好的统筹安排，确保粮源稳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